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 2012-013

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向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采购电工圆铝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动力沫煤，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正常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2010 年、201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金额 19,737.05 万元，采购货物金额 21.40 万元；公司认购新疆众和非公开发行股票 8,847,531 股，金额 17,739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新疆众和 28.14%的股份，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张新、李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12 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分厂新疆线缆厂拟向新疆众和采购电工圆铝杆（A4/A6），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200 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新疆众和热电厂从天池能源公司采购动力沫煤，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 万

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2年3月25日，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表决，其他9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411,042,225元

主营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桶装纯净水的生产、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703,048.36万元，净资产为355,661.62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27,615.74万元。

2011年度，公司与新疆众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电工圆铝杆的关联交易

1、2012年3月17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该事项已公告（详见2012年3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特变电工临2011-008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买卖框架协议〉〈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协议主要内容

(1) 采购电工圆铝杆的规格、数量、金额

2012 年 5—12 月，公司拟向新疆众和采购电工圆铝杆（A4/A6）6000 吨，分期分批次采购（以本公司实际订购量为准），预计金额 10,200 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电工圆铝杆，价格以上海期货月度加权平均价为基础，每吨上浮 400 元—500 元。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产品价格。

(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 GB/T3954-2008 标准执行。

(4) 交货方式

公司自提，或者新疆众和公路运输至公司厂区，公司负责卸货。公司收货后应签署《收货确认回执单》，新疆众和发货当月 25 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结算方式

电汇、转账支票或其他等方式结算，依据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货款于次月 5 日前结算，12 月货款于 12 月 20 日前结算。

(6) 协议生效时间及截止时间

协议生效时间：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

协议终止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在此期限内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购销完毕（合同终止日期以两者先到的日期为准）。

(二) 天池能源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动力沫煤的关联交易

1、2012 年 3 月 17 日，天池能源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该事项已公告（详见 2012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特变电工临 2011-008 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买卖框架协议〉〈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协议主要内容

(1) 销售动力沫煤数量、金额

新疆众和向天池能源公司订购动力沫煤约 60 万吨，预计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沫煤出厂单价以具体合同中约定价格为准，化验结果以新疆众和化验室化验结果为准，计量吨位以新疆众和地磅单吨位为准。如燃煤市场出现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2）质量要求

煤炭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geq 18\text{MJ/kg}$ ，外在水分 $\leq 21\%$ ，空气干燥基全硫 $\leq 1\%$ ，收到基灰分 $\leq 10\%$ ，收到基挥发分 $\geq 22\%$ ，收到基固定碳 $\geq 55\%$ ，含矸石率 $\leq 2\%$ （直径 $\leq 20\text{cm}$ ），焦渣特性 ≤ 4 。

为了维护供需双方的权益，保障煤炭质量，入场煤质未达上述规定则按以下方式扣除相应吨位数：①发热量扣吨=（合同规定发热量-当月入场煤加权平均发热量）/合同规定发热量 $\times$ 扣吨倍数 $\times$ 当月总进煤量；②外水扣位=（当月入场煤加权平均外在水分-合同规定外在水分）% $\times$ 当月总进煤量

（3）提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新疆众和自提，提货地点为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地区天池能源矿区。天池能源公司在接到新疆众和进煤通知后，每月必须按新疆众和计划完成当月交货量。

（4）结算方式

双方依据确认净吨位数每月结算，新疆众和于下月 20 日前以转账支票、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分批支付。

（5）违约责任

天池能源公司无故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内足额交货的，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由于天气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天池能源公司无法按时按量供货的除外。

（6）协议生效：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公司与新疆众和之间的电工圆铝杆采购、动力沫煤销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新疆众和正常的原材料（燃料）采购、市场销售行为，系公司及新疆众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人情况

新疆众和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新疆众和 28.14%的股份，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张新先生、李建华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总会计师尤智才先生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郭俊香女士担任该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变压器、电线电缆、承建其太阳能电站工程等，交易金额 4,762.11 万元；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铝杆，交易金额 0.26 万元。

2011 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变压器、电线电缆、煤等，交易金额 14,974.94 万元；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铝杆，交易金额 21.14 万元。2011 年 7 月，公司认购新疆众和非公开发行股票 8,847,531 股，交易金额 17,739 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先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 3、《产品买卖框架协议》《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5 日